

附件 1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目录

(共 6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1 项)

1、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 (1 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七、行政确认 (2 项)

1、残疾人证核发

2、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八、其他职权 (1 项)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的审核

附件 2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卢氏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p>《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缴款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数额和期限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p> <p>《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应缴未按时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 11 月 1 日起，按时收取 5%的滞纳金，与保障金一并收取”。</p>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p>《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条：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为：</p> <p>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6%—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额。</p>	卢氏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p>《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应当按在职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凡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按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残疾人就业金。”</p> <p>《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十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每年度应当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卢氏县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	<p>《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第八条：“每年3月底前，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等有关资料。每年5月底前，用人单位持法人签章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年审手册》、在岗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基本养老保险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章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工资领取单等相关资料，到指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安置残疾人数，确定本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数额。各种报表以法人单位为基本填报单位，不得在系统内合并填报。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相关申报资料的用人单位，按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职工就业认定。”</p>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证核发	卢氏县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	<p>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制发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通知（残联发〔2008〕10号）第四条：“各级残联尤其是承担具体核发和管理任务的各市（地）、县（市、区）级残联要确定专人负责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和残疾人证等相关档案材料要完整、准确、一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指定、组织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填发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联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第六条第2点：“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手续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核对，并将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第六条第4点：“初审、填发：县级残联根据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和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初审，并将评定表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p>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 执业资格认定	卢氏县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第210项：“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p> <p>《关于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残联教就字〔1997〕第120号）第三条第4点：“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应当由当地残联出具证明文件，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p> <p>《河南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工料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是指县级以上地方残疾人联合会在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前，对单位达到或者未达到规定的安置残疾人比例、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安置残疾人条件所实施的审查与确认”；第五条：“县、省辖市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负责资格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第八条：“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认定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要完成初审，同时报省辖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批”。</p>	

卢氏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的审核	卢氏县残疾人 就业服务中心	<p>《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第十一条：“保障金属政府性基金，原则上不得减免。用人单位因经费困难或者经营亏损等原因，确需缓缴或者减免保障金的，持同级财政部门、地税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在收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缓、减、免保障金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后，可以缓缴、减缴、免缴。”</p> <p>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十六条：“用人单位因经费困难或者因经营亏损等原因，确需缓缴或者减免保障金的，应当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者决算报表，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缓缴或者减免”。</p>	